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3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5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91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93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4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6
十二、结论意见.....	9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易成新能/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置出 资产交易对方	指	易成新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平煤隆基/置出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光伏材料/购入资产 标的公司	指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平煤	指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首山碳材料	指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曾用名）
隆基乐叶	指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	指	易成新能拟以 874,190,798.55 元的价格向中国平煤神马出售其持有的平煤隆基 80.2% 股权，中国平煤神马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同时以 38,367,558.45 元的价格向平煤隆基购入光伏材料的 100% 股权，易成新能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购买资产	指	易成新能购买平煤隆基持有的光伏材料 100.00% 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	指	易成新能向中国平煤神马出售其持有的平煤隆基 80.20% 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易成新能与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就本次购买资产签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出售资产协议》	指	易成新能与中国平煤神马、平煤隆基就本次出售资产签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易成新能持有的平煤隆基 80.2% 股权；平煤隆基持有的光伏材料 100% 股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守正创新/审计机构	指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亚太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易成新能编制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为本次交易分别出具的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3 号）、购入资产标的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5）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为本次交易分别出具的置出资产标的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 375 号）；购入资产标的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 37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或尾数取整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4F20240082-1 号

致：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出具或提供证明文件的单位应对所出具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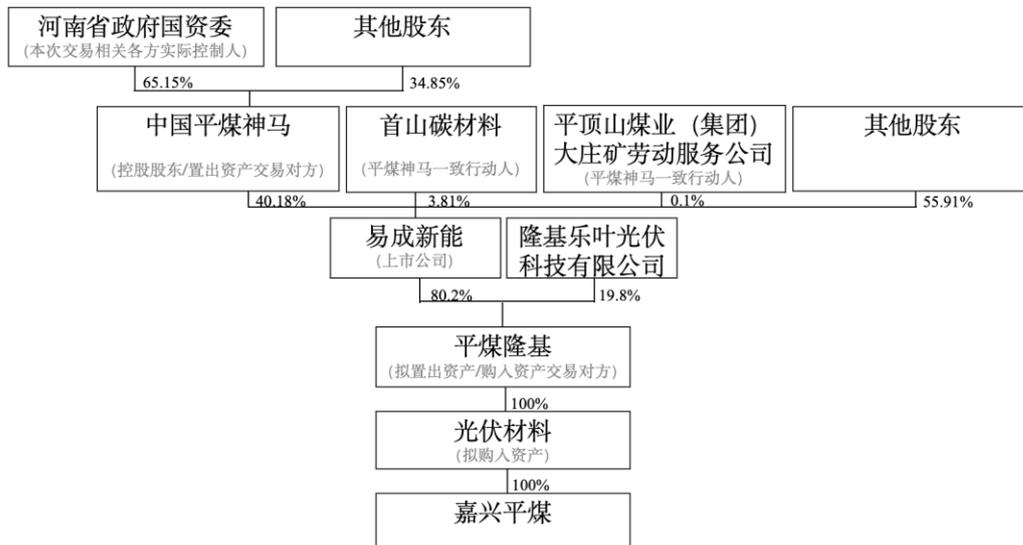
核查方式: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予以核查：查阅了（1）《重组报告书（草案）》；（2）《购买资产协议》《出售资产协议》；（3）《审计报告》；（4）《评估报告》；（5）《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6）《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资产购买。本次出售资产为易成新能向中国平煤神马出售其持有平煤隆基 80.20%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持有的光伏材料 100.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购买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交易相关各方股权关系如下：



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方式

(1) 置出资产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方式为中国平煤神马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易成新能支付交易对价。

(2) 购入资产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购入资产的交易方式为易成新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平煤隆基支付交易对价。

2. 交易对方

(1) 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平煤神马。

(2) 购入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购入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平煤隆基。

3. 交易标的

(1) 置出资产的交易标的

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易成新能持有的平煤隆基 80.2% 股权。

(2) 购入资产的交易标的

本次购入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光伏材料 100% 股权。

4. 交易的资金来源

(1) 置出资产的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资金来源于中国平煤神马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

金。

（2）购入资产的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购入资产的交易资金来源于易成新能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隆基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109,001.34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减值率为 4.15%。

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平煤隆基 80.20% 股权作价为 874,190,798.55 元，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74,190,798.55 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前述交易对价均包含各方所需承担的税金。

（2）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光伏材料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3,836.76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减值率为 38.04%。

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光伏材料 100% 股权作价为 38,367,558.45 元，本次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8,367,558.45 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前述交易对价包含各方所需承担的税金。

6.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计划分期支付。具体为：《出售资产协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中国平煤神马向易成新能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为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1.00%，即445,837,307.26元；《出售资产协议》生效日后一年内，中国平煤神马向易成新能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款，即428,353,491.29元。

（2）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计划为一次性支付。具体为：《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易成新能向平煤隆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38,367,558.45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1）置出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同意除已完成分配的利润以外，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平煤隆基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平煤隆基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所有滚存利润中对应标的股权的部分均归属中国平煤神马所有。

（2）购入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同意除已完成分配的利润以外，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光伏材料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光伏材料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所有滚存利润中对应标的股权的部分均归属易成新能所有。

8.过渡期损益归属

（1）置出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国平煤神马全部享有或承担。

（2）购入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购入资产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易成新能全部享有或承担。

9.交割安排

（1）置出资产的交割安排

□交易双方将尽力督促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在《出售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约开始办理股权交割事项，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及各项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

②截至目前，易成新能对平煤隆基的银行债务提供有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后，易成新能将保持前述为平煤隆基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的状态，中国平煤神马承诺就前述担保事项向易成新能提供保证担保，即如果出现因前述银行债务的债权人向易成新能提出权利主张，导致易成新能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则由中国平煤神马对易成新能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平煤神马在履行上述义务后，不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具体内容以交易双方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及中国平煤神马为此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2）购入资产的交割安排

双方应当尽力督促标的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约开始办理股权交割事项，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及各项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

10.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及购入资产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交易双方同意，仍以标的公司名义承继公司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

11.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及购入资产标的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关系不变，标的公司将继续维持与其现有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12. 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与购入资产的违约责任均为：

(1) 除非得到另一方书面豁免，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本次交易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次交易协议。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

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1.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220026 号）、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
拟置出资产标的公司 80.20%股权	372,034.94	630,517.36	136,354.71
上市公司	1,684,134.08	988,420.70	698,941.84
财务指标占比	22.09%	63.79%	19.51%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且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合计超过 5,000.00 万元。因此，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220026 号）、购入资产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
拟购入资产标的公司 100.00%股权	138,579.62	91,132.20	8,038.30
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	3,836.76	—	3,836.76
拟购买资产计算依据（拟 购买资产与交易金额孰 高）	138,579.62	91,132.20	8,038.30
上市公司	1,684,134.08	988,420.70	698,941.84
财务指标占比	8.23%	9.22%	1.15%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占比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但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及购入资产的交易对方平煤隆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平煤神马持有易成新能 40.18% 股权，为易成新能的控股股东，平煤隆基为易成新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第 7.2.3 之规定，中国平煤神马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层面的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易成新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易成新能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核查方式：

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予以核查：1. 查阅了：（1）易成新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2024年6月28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工商档案资料、易成新能信息披露公告信息；（2）中国平煤神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3317号）、《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3437号）；（3）平煤隆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及百度、搜一搜等搜索引擎查询易成新能、中国平煤神马、平煤隆基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置出资产的出售方为易成新能，交易对方为中国平煤神马；购入资产的收购方为易成新能，交易对方为平煤隆基。

（一）本次置出资产的出售方易成新能

1.易成新能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成新能目前持有开封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2002681294387 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87338.0436 万元，实缴资本为 187338.04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乐，住所地为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成新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易成新能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易成新能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易成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易成新能披露的相关公告，易成新能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8 年 10 月，易成新能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08 年 9 月 23 日，经易成新能前身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643.563477 万元，按 1.01:1 比例折为 10,500 万股发起设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9 月 26 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字[2008]929 号），对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08 年 9 月 29 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商评报字[2008]第 1197 号），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8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163 号），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资确认。

2008 年 10 月 8 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8 日，开封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变动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上市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宋贺臣	31,587,465	30.08	净资产
2	姜维海	23,690,625	22.56	净资产
3	郝玉辉	18,287,535	17.42	净资产

4	季方印	6,982,500	6.65	净资产
5	王风书	4,738,125	4.51	净资产
6	崔晓路	4,738,125	4.51	净资产
7	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3.00	净资产
8	郑伟鹤	2,755,305	2.62	净资产
9	黄荔	2,755,305	2.62	净资产
10	深圳红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	2.38	净资产
11	王红波	2,369,115	2.26	净资产
12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1.00	净资产
1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150	0.38	净资产
合计		105,000,000	100.00	—

(2)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2009年8月1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010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2号），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2010年5月12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17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40,000,000元。

2010年6月23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02号），同意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新大新材”，证券代码为“300080”。

2010年6月26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6日，开封市工商局为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宋贺臣	31,587,465	22.56
姜维海	23,690,625	16.92
郝玉辉	18,287,535	13.06
季方印	6,982,500	4.99
王风书	4,738,125	3.38
崔晓路	4,738,125	3.38
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2.25
郑伟鹤	2,755,305	1.97
黄荔	2,755,305	1.97
深圳红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	1.78
王红波	2,369,115	1.69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0.7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150	0.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5,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3）2011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6月22日，经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4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80,000,000股。

2011年7月2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4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80,000,000元。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就本次修改章程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4日,开封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本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000,000股。

(4) 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0日,经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364,000,000股。

同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27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12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364,000,000元。

2012年6月28日,开封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本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4,000,000股。

(5) 2013年7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12月7日,经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通过决议,公司拟向平顶山易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全体股东发行新增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易成新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易成新材全部股份,易成新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11日,经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8号),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等

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3年4月27日，易成新材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资产交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材成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4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1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7日止，公司已经持有易成新材100%的股权，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863,361,010.62元，实际新增出资净额为861,531,010.6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2,726,989.62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2,804,021.00元。

法定代表人就本次修改章程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2日，开封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本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2,804,021股。

（6）2015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17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决定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15年11月18日，开封市工商局对本次名称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易成新能”。

（7）2019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4月12日，易成新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

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封炭素 100% 股权。

2019 年 4 月 29 日，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9 号），原则同意易成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全体股东 100% 股权方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易成新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9 月 17 日，开封炭素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资产交割完成，交割完成后开封炭素成为易成新能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8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21,257,777.00 元，开封炭素的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易成新能公司已取得 100% 股权。且以北京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股权作价 576,556.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4,061,79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24,061,798.00 元。

易成新能法定代表人就本次修改章程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12 日，开封市市监局对本次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24,061,798 股。

（8）2021 年 2 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2019年11月6日，易成新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首山碳材料持有的平煤隆基3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020年3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8号），载明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平煤隆基30%股权作价人民币32,748.23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0%，即26,198.58万元。

2020年4月29日，中国平煤神马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同意易成新能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2020年6月21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首山碳材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30.00%股权，交易价格32,748.23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0%，即26,198.58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0%，即6,549.65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7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020年7月8日，易成新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7日，深交所作出《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2号），审核同意易成新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2020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同意公司向首山碳材料发行57,077,525股股份和654,96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7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020年12月11日，平煤隆基3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资产交割完成，交割完成后，易成新能合计持有平煤隆基80.2%股权。

2020年12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1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7,077,525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1,139,323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081,139,323元。

2021年1月28日，易成新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8日，开封市市监局对本次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81,139,323股。

（9）2021年9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根据前述易成新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同意易成新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7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021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740,73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6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161,880,058元。

易成新能法定代表人就本次修改章程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9月27日，开封市市监局对本次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61,880,058股。

（10）2023年2月，可转债转股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首山碳材料将其持有的“易成定转”转股，转股价格为4.59元/股，转股数量为14,269,36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76,149,426股。

同日，易成新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3年2月17日，开封市市监局对本次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76,149,426股。

（11）2024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02,768,990股，同时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 302,768,990 元，由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将上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日报》。

易成新能法定代表人就本次修改章程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封市市监局对本次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73,380,436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成新能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易成新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	752,812,220.00	40.18
2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597,800.00	14.39
3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9,367,904.00	6.37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217,645.00	4.60
5	首山碳材料	71,346,893.00	3.81
6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17,290.00	0.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85,514.00	0.37
8	徐王志	3,722,600.00	0.20

9	李安宁	3,508,900.00	0.1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4,800.00	0.18
合计		1,329,891,566.00	70.98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但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文书文号	处理结果
1	汴水不罚决字（2024）第6号	违法事实：经调查，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在开封市禹王台区开通公路东侧公司院内取用地下水用于生活，批准的年取水量是 3 万立方米，实际年取水量是 43117 立方米，超出批准的年取水量 13117 立方米。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之规定。 处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对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水法规知识教育。开封市水利局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2	禹市监处（2024）329号	违法事实：2024 年 5 月 7 日，禹州市市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开封天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21 年年度报告，并

		向社会公示。2022年7月15日，因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处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
3	平自然资罚字（2023）第25号	违法事实：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位于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土寨沟村集体土地开工建设风电项目工程，该工程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至查处时风电设施F1、F2、F3塔基基座已建成，F3号塔筒施工到30米处。 处罚结果：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349.6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土寨沟村民委员会。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349.6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处以罚款。
4	东生罚（2023）9号	违法事实：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化车间顶部收尘设施未运行。 处罚结果：海东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13万元。
5	平新市监处[2021]45号	违法事实：经调查，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使用的空压机（空压机内配套使用的油气分离器编号：50H07K132）2015年上半年安装使用，空压机（机内油气储罐编号：5LG75EZ0003）2015年下半年安装使用；三车间储气罐（产品编号：RD18-1524）和空压机（空压机内配套使用的油气分离器，编号：U8002H3116）都是2018年年底安装使用；五车间储气罐（产品编号：C08-4872）和空压机（空压机内配套使用的油气储罐，编号：5LG75EZ0001）2015年下半年安装使用，截止查获之日，当事人使用的上述压力容器设备未注册登记（已下达指令书限期改正），未经定期检验。 处罚结果：1.责令停止使用压力容器设备；2.罚款5万元。
6	襄建罚决字（2021）第006号	违法事实：在襄城县紫云镇所建设的襄城县6万吨/延迟沥青焦及4万吨/针状焦工程，未组织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处罚结果：1.责令改正；2.处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所建设的襄城县紫云镇所建设的襄城县6万吨/延迟沥青焦及4万吨/针状焦工程行政罚款30000元的行政罚款。
7	襄建罚决字（2021）第005号	违法事实：在襄城县紫云镇所建设的襄城县6万吨/延迟沥青焦及4万吨/针状焦工程，在工程消防设计未审查的情况下擅自违规施工。 处罚结果：1.责令改正；2.处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所建设的襄城县紫云镇所建设的襄城县6万吨/延迟沥青焦及4万吨/针状焦工程行政罚款30000元的行政罚款。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2：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1.6.1项规定，前述裁量等级属于“从轻”。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通则》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故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3：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函》，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土寨沟村集体土地开工建设风电项目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地，属一般违法行为，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事项。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之规定，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4：根据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证明》，青海天蓝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之规定，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5：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第 5.1.15 项规定，前述裁量等级属于“从轻”。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 30% 以下的部分。故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6：根据《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建罚决字〔2021〕第 006 号），其行为程度为较轻违法。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

条之规定，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7：根据《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建罚决字〔2021〕第 005 号），其行为程度为较轻违法。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之规定，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属于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处罚。

（二）交易对方

1. 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平煤神马。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平煤神马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6831742526，注册资本为 1,943,209 万元，实缴资本为 1,943,2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毛，住所地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

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平煤神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1,266,003.50	65.15
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8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	1.99
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343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净资产为78,053,020,557.17元，覆盖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对价874,190,798.55元的89倍以上；货币资金余额为47,417,900,746.39元，覆盖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对价874,190,798.55元的54倍以上。中国平煤神马净资产及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

中国平煤神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24,380.55	22,915,931.08
负债总额	18,019,078.49	16,097,096.74
所有者权益	7,805,302.06	6,818,834.3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066,135.38	15,379,185.61
净利润	534,800.86	581,845.52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易成新能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中国平煤神马为易成新能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平煤神马的登记状态为存续，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平煤神马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本次购入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平煤隆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平煤隆基”所述。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网站等，本次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平煤隆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但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文书文号/承诺履行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7号）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63号）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64号）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25号）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5号）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

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上述上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及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平煤隆基的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方式：

就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予以核查：查阅了：1.易成新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易成新能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易成新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中国平煤神马 2024 年第十九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4〕19 号）、董事会的内部决策程序会议文件；3.平煤隆基 2024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4.光伏材料股东决定。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易成新能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8 月 14 日，易成新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议案：

-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23)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上市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予以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予以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2.中国平煤神马的批准和授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第9项授权放权事项规定：“省管企业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豫国资规〔2022〕8号）第十八条

规定，省管企业下列投资项目列入特别监管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一）单项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非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十九条规定“（一）备案程序。省管企业应事先就项目情况与省政府国资委进行预沟通后，再报送备案材料”“（二）涉及敏感信息的备案。涉及上市公司等敏感信息且须备案的投资项目，省管企业经与省政府国资委沟通后，可在董事会决策后再履行备案程序，但应在内部决策文件中明确该项目在省政府国资委备案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实施”。

在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发生在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平煤神马与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易成新能之间，购入资产发生在中国平煤神马下属企业易成新能、平煤隆基相互之间，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之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但需国家出资企业（省管企业）中国平煤神马审批，并需向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履行报告（备案）程序。

2024 年 6 月 12 日，中国平煤神马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并决定：为优化易成新能资产配置及产品结构，拟与易成新能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中国平煤神马收购易成新能所持平煤隆基 80.2% 股权，平煤隆基从易成新能剥离成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子公司；易成新能收购平煤隆基所持光伏材料 100% 股权，光伏材料成为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2024 年 8 月 14 日，中国平煤神马召开董事会的内部决策程序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即中国平煤神马收购平煤隆基 80.20% 股权、同时易成新能收购光伏材料 100% 股权。

3. 平煤隆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8 月 14 日，平煤隆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平煤隆基、光伏材料两家公司进行股权调整实施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易成新能按照

874,190,798.55 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平煤神马转让所持平煤隆基 80.2% 股权，平煤隆基的其他股东隆基乐叶同意放弃此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易成新能按照 38,367,558.45 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平煤隆基所持光伏材料 100% 股权。

4. 光伏材料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8 月 14 日，光伏材料股东平煤隆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易成新能按照 38,367,558.45 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平煤隆基所持光伏材料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和审批等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交易尚需依据《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豫国资规〔2022〕8 号）的规定履行报告（备案）程序；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需履行的其他必要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除上述尚须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外，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核查方式：

就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予以核查：查阅了 1. 《重组报告书（草案）》《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2.《出售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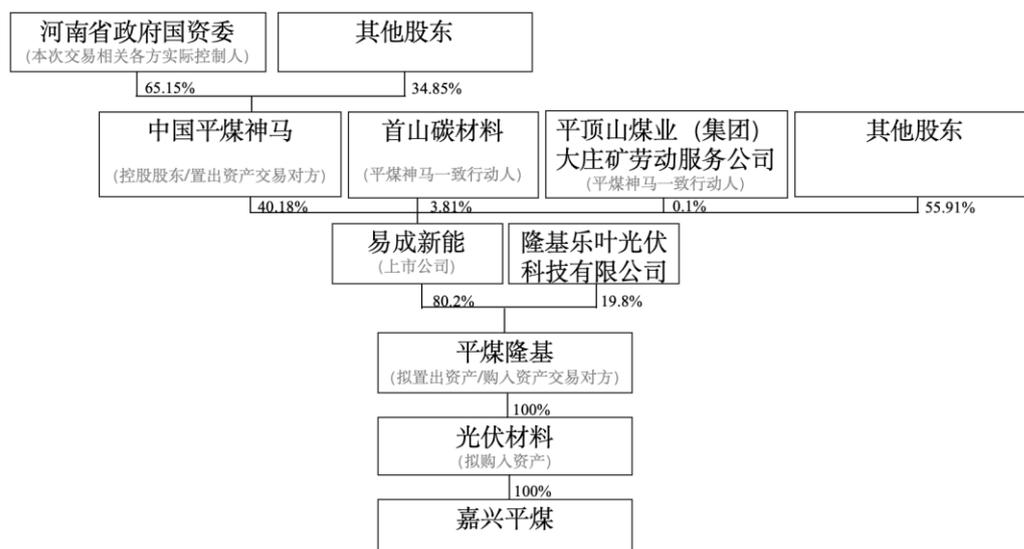
易成新能的主营业务集中在绿能、储能、碳材料产业，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从事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平煤隆基，同时购入从事光伏铝边框加工业务的光伏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易成新能及本次拟置出资产标的公司、拟购入资产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未被纳入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易成新能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平煤隆基 80.2% 股权，同时购入平煤隆基持有的光伏材料 100% 股权，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新增环境污染的情形，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不涉及土地购置、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规定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股权架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发生在中国平煤神马与其控股的下属企业之间，购入资产发生在其下属企业相互之间；且，经层层追溯后，各交易主体最终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行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在本次置出资产中，中国平煤神马系易成新能持股 40.18%的控股股东，除中国平煤神马与首山碳材料、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外，易成新能各股东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特殊安排；且，中国平煤神马现拥有易成新能全体 9 名董事会成员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之 4 名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权（其中 1 名担任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对易成新能可实现单一控制权，并通过易成新能实现对其持股 80.2%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的控制权。在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中，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行为。

在本次购入资产交易中，易成新能系持有平煤隆基 80.2%股权的控股股东，且拥有平煤隆基全体 5 名董事会成员中 3 名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权（其中 1 名担任董事长）；平煤隆基各股东间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特殊安排，易成新能对平煤隆基可实现单一控制权，并通过平煤隆基实现对其 100%控股子公司光伏材料的控制权。在本次购入资产交易中，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由于本次交易不属于《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社会公众在易成新能的持股数低于易成新能股份总数的 10%；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易成新能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及拟购入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均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其所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拟置出资产及拟购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审计报告》《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置入标的公司及置出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置出及购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及购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易成新能的主营业务集中在绿能、储能、碳材料产业。通过本次交易，易成新能置出从事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生产和销售业务，集中资源重点发展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使易成新能获得资金，为易成新能的锂电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产业布局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易成新能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汇编》《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承诺函》等资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易成新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前，易成新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且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对易成新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成新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核查方式：

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予以核查：查阅了 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出售资产协议》；3.《购买资产协议》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24年6月12日，易成新能与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签署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出售资产协议》

2024年8月9日，易成新能与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平煤隆基签署《出售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内容

易成新能同意将其持有的平煤隆基8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2,180万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中国平煤神马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

（1）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375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拟出售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090,013,464.52元(80.2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874,190,798.55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价格拟定为874,190,798.55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以人民币计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分期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

①本协议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国平煤神马向易成新能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1%，即 445,837,307.26 元；

②自本协议生效日后一年内，中国平煤神马向易成新能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款，即 428,353,491.29 元。

3. 标的资产的交割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依约开始办理股权交割事项，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股权交割及各项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易成新能对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有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后，易成新能承诺将保持前述为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状态，中国平煤神马承诺就前述担保事项向易成新能提供保证担保，即如果出现因前述银行贷款合同的债权人向易成新能提出权利主张，导致易成新能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则由中国平煤神马对易成新能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平煤神马在履行上述义务后，不向易成新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具体以交易双方另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及中国平煤神马为此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3)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交易双方同意，仍以标的公司名义承继公司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

(4)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关系不变，标的公司将继续维持与其现有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5) 协议各方同意，《出售资产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尽全部努力促使协议所列之生效条件尽快达成。

4.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除已完成分配的利润以外，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所有滚存利润中对应标的股权的部分均归属中国平煤神马所有。

（2）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国平煤神马全部享有或承担。

5.违约责任

（1）除非得到另一方书面豁免，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出售资产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出售资产协议》约定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出售资产协议》。

6.争议解决

《出售资产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件

- （1）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
-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经中国平煤神马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平煤隆基股东会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已履行全部必要审批程序；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

(三) 《购买资产协议》

同日，易成新能与购入资产交易对方平煤隆基、购入资产标的公司光伏材料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标的资产内容

平煤隆基同意将其持有的光伏材料 100.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 万元）转让给易成新能，易成新能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 交易对价及支付

(1)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 374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8,367,558.45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拟定为 38,367,558.45 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

(2)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人民币计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 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下列形式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平煤隆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 38,367,558.45 元。

3.标的资产的交割

(1) 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依约开始办理股权交割事项，并应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股权交割及各项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在办理交割事项过程中，需要任何一方协助提供相关手续的，各方均应积极且无不合理延迟地提供。

(3)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交易双方同意，仍以标的公司名义承继公司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

(4)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关系不变，标的公司将继续维持与其现有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5) 交易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尽全部努力促使《购买资产协议》所列之生效条件尽快达成。

4.过渡期间的安排及损益归属

(1)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除已完成分配的利润以外，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所有滚存利润中对应标的股权的部分均归属上市公司所有。

(2) 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或承担。

5.违约责任

(1) 除非得到另一方书面豁免，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

证，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6. 争议解决

《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交易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 生效条件

- (1)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
- (2)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经平煤隆基股东会审议通过；
- (5)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光伏材料形成股东决定；
- (6)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已履行全部必要审批程序；
-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协议后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协议的相关条款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核查方式：

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予以核查:

1.查阅了以下资料:(1)平煤隆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出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或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2)光伏材料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出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或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3)嘉兴平煤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出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或银行流水等资料;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cnipa.gov.cn>)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持有专利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持有商标情况;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持有著作权情况;登录中国万网阿里云(<https://wanwang.aliyun.com>)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持有域名情况;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融资租赁等登记信息;3.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信用报告;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的涉诉信息、被执行情况;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行政处罚情况;登录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所在地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保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行政部门网站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嘉兴平煤行政处罚信息;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平煤隆基、光伏材料相关信息;4.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查询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公告;5.查阅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平煤隆基

1.基本情况

平煤隆基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目前持有襄城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25MA3XBM344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高志强；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均为 9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36 年 7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平煤隆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平煤隆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设立及股本演变

（1）设立

2016 年 6 月 30 日，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¹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通过公司章程等公司设立有关事项。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平煤隆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	------	---------	------	---------	------

¹ 平煤隆基曾用名。2017 年 4 月 14 日，经襄城县工商局核准，工商变更登记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20.00	货币	50.20	2019.6.30
2	首山碳材料	18,000.00	货币	30.00	2019.6.30
3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0	货币	19.80	2019.6.30
合计		60,000.00	——	100.00	——

2016年7月8日，襄城县工商局为平煤隆基颁发《营业执照》。

(2)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平煤隆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以下主要事项：1.同意原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名称“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易成新能转让所持公司50.2%的股权（即出资额3.012亿元），转让价格为303,486,994.63元。

2017年3月19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易成新能作为受让方签订《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约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平煤隆基50.2%的股权共301,200,000.00元认缴出资额以303,486,994.63元转让给易成新能。

平煤隆基法定代表人就本次修改章程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23日，襄城县工商局对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煤隆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易成新能	30,348.00	货币	50.20	2017.4.30
2	首山碳材料	18,000.00	货币	30.00	2016.12.31
3	隆基乐叶	11,880.00	货币	19.80	2016.12.31
合计		60,000.00	——	100.00	——

(3) 2018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17日，平煤隆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一致同意同比例现金增资3亿元，将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至9亿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5日，襄城县工商局对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平煤隆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易成新能	45,180.00	货币	50.20	2018.5.16
2	首山碳材料	27,000.00	货币	30.00	2018.5.16
3	隆基乐叶	17,820.00	货币	19.80	2018.5.16
	合计	90,000.00	——	100.00	——

(4)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日，平煤隆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首山碳材料将所持平煤隆基30%股权27,000万元，以32,748.23万元价格转让给易成新能。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评估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本次置出资产的出售方易成新能”之“2. 易成新能的主要历史沿革”之“（8）2021年2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所述。

2020年12月2日，平煤隆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平煤隆基股权结构如下：易成新能出资72180万元，出资比例占80.2%，出资到位时间：2020年12月2日；隆基乐叶出资17820万元，出资比例占19.8%，出资到位时间：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5日，平煤隆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11日，襄城县市监局对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平煤隆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易成新能	72,180.00	货币	80.20	2020.12.2
2	隆基乐叶	17,820.00	货币	19.80	2020.12.2
合计		90,000.00	—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平煤隆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土地使用权

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所有权

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③租赁房屋

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平煤隆基	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豫（2021）襄城县不动产权0117790号	土地面积137228.28；房屋建筑面积54809.11	2018.01.01-2022.12.31	生产车间、办公楼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	平煤隆基	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库庄街道李吾庄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豫(2021)襄城县不动产权0117793号	土地面积101497.53; 房屋建筑面积47731.87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生产车间
3	平煤隆基	许昌天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许昌天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6650.00	2024.01.01-2024.12.31	职工宿舍
4	平煤隆基	襄城县廉租房管理办公室	襄城县北工业区公租房小区5号楼	——	9202.94	2023.01.01-2024.12.31	职工宿舍
5	平煤隆基	襄城县首山金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襄城县令武大道西侧与烟城路北侧首山佳苑10号楼	——	75间	2024.01.01-2024.12.31	职工宿舍

经核查，上述序号1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届满。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之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根据平煤隆基与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第4.6条之约定，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能完成收购或续租合同签订，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收购或续租合同签署之日的期间，视为平煤隆基继续租赁标的物，租金另行商议。现上述序号1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平煤隆基继续使用租赁物，且出租方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平煤隆基继续租赁标的物，《年产2GW单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根据平煤隆基出具的《情况说明》，平煤隆基与出租方正就续租事宜进行商谈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期限已届满事宜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平煤隆基租赁的上述序号 3、序号 4、序号 5 房产，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考虑到其作为宿舍使用，并非平煤隆基的经营性用房，存在一定的可替换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平煤隆基承租该等房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口径）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房屋及建筑物	40,516,459.23	主要为覆盖、防晒、晾晒、堆场、管网等构筑物
2	机器设备	913,473,547.87	受限情况详见本部分“（4）主要资产受限情况”所述
3	运输设备	842,460.05	——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44,137.61	——
合计		972,176,604.76	——

（3）知识产权

□ 专利

根据平煤隆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平煤隆基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优先权/抵质押/查封
截至基准日拥有专利情况							
1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用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1977220.0	2023.07.25	2024.03.15	否
2	用于晶硅太阳	实用	授权	ZL 2023 2	2023.07.11	2024.03.15	否

	能电池生产测试方阻的四探针测试仪	新型		1818103.X			
3	一种辅助定位校准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丝网印刷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1786431.6	2023.07.07	2024.03.15	否
4	一种改善太阳能电池主栅网版 PAD 点漏印的网纱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1714815.7	2023.06.30	2023.11.03	否
5	一种陶瓷辊道式太阳能电池烧结炉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1639904.X	2023.06.26	2023.12.01	否
6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在线刻蚀碱槽齿轮结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1001886.2	2023.04.27	2023.09.15	否
7	一种新型定位阻挡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0538537.8	2023.03.17	2023.08.25	否
8	一种光伏分选机吸盘放片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0538545.2	2023.03.17	2023.07.25	否
9	一种新型链式化学品酸腐蚀背抛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2 2 3002789.3	2022.11.10	2023.04.07	否
10	一种基于光伏化学品的集中供液超时中断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2 2 2869765.1	2022.10.28	2023.01.31	否
11	一种降低双面 PERC 电池 EL 发黑的背膜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2 2 2869774.0	2022.10.28	2024.03.15	否
12	一种制绒机设备门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2 2 2132242.9	2022.08.12	2022.12.30	否
13	一种用于降低正银单耗的网版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2 2 1290428.0	2022.05.27	2022.09.30	否
14	一种改善太阳能电池雾黑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2 2 1313280.8	2022.05.27	2022.12.02	否

	烧结炉氛围调节装置						
15	一种改善晶硅氧化铝绕镀的PECVD工艺	发明专利	授权	ZL 2022 1 0563225.2	2022.05.23	2023.09.22	否
16	用于太阳能电池制绒设备的防漂篮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2 2 1250158.0	2022.05.21	2022.09.30	否
17	一种光伏电池片测试机标片定时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2 2 0900970.7	2022.04.18	2022.09.30	否
18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在线刻蚀清洗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3039906.9	2021.11.30	2022.05.17	否
19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在线刻蚀去离子水节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2997732.0	2021.11.30	2022.05.17	否
20	一种光伏PECVD正背膜工序膜色异常电池片智能挑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2386470.4	2021.09.30	2022.03.01	否
21	一种降低管式PERC电池划伤的工艺	发明专利	授权	ZL 2021 1 1137732.1	2021.09.27	2023.11.10	否
22	一种太阳电池背膜生产用光源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2268056.3	2021.09.16	2022.03.18	否
23	一种从溶液槽中快速取出光伏花篮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2147022.9	2021.09.06	2022.03.18	否
24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的氧化退火工艺	发明专利	授权	ZL 2021 1 0541141.4	2021.05.18	2022.08.23	否
25	一种太阳能电池ALD自动化设备的去除硅片表面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1064226.X	2021.05.18	2021.11.26	否

26	一种基于退火自动化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0625871.8	2021.03.29	2021.09.17	否
27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EL 测试仪成像用上探针排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0625838.5	2021.03.29	2021.10.26	否
28	一种丝网印刷电池片传输带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0625839.X	2021.03.29	2021.11.26	否
29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烧结网带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0625857.8	2021.03.29	2021.10.26	否
30	一种背钝化自动化设备上下料用伯努利吸盘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0502477.5	2021.03.10	2021.11.26	否
31	一种丝网印刷相机捕捉用辅助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0502476.0	2021.03.10	2021.09.17	否
32	一种新型校正夹爪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0421829.4	2021.02.25	2021.10.22	否
33	一种真空背检板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1 2 0389222.2	2021.02.22	2021.09.17	否
34	一种刻蚀下料带液异常硅片拦截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2681142.2	2020.11.19	2021.05.04	否
35	一种对光伏烘干炉炉带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1244512.x	2020.06.30	2021.03.12	否
36	一种提升网版寿命的印刷台面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955339.8	2020.05.30	2021.03.12	否
37	一种硅片制造用自动化带伸缩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564289.0	2020.04.16	2020.12.29	否
38	一种烧结炉与印刷搬片机的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1716.7	2020.04.07	2020.09.25	否
39	一种光伏烘干炉用有机排管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1711.4	2020.04.07	2020.11.20	否

	道						
40	一种链式刻蚀设备可微调刻蚀槽辊轮水平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1688.9	2020.04.07	2020.09.25	否
41	一种太阳能电池扩散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1712.9	2020.04.07	2020.09.11	否
42	一种提高定位精度的叠瓦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2005.1	2020.04.07	2020.09.11	否
43	一种加设修复工具的石墨框架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2853.2	2020.04.07	2020.11.27	否
44	一种光伏电池片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2855.1	2020.04.07	2020.09.11	否
45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在线标签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1699.7	2020.04.07	2020.12.15	否
46	一种新型烘干炉出口有机排废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1689.3	2020.04.07	2020.11.27	否
47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搬片托盘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1717.1	2020.04.07	2020.11.20	否
48	一种提高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主栅网版寿命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0 2 0492852.8	2020.04.07	2021.01.29	否
49	一种防止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网版变形的印刷台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9 2 2270986.5	2019.12.17	2020.12.04	否
50	一种降低易燃液体供液波动的供液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9 2 2269435.7	2019.12.17	2020.11.06	否
51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的激光开槽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9 2 1363036.0	2019.08.21	2020.05.01	否
52	一种提升晶硅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网版寿命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9 2 1363025.2	2019.08.21	2020.07.10	否

53	一种用于退火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9 2 1078784.4	2019.07.11	2020.05.22	否
54	一种低 EL 黑斑的 PECVD 机台饱和工艺	发明专利	授权	ZL 2019 1 0617349.2	2019.07.10	2021.01.15	否
55	一种改善 SE 电池扩散方阻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ZL 2018 1 1152002.7	2018.09.29	2021.07.27	否
56	一种可减少 EL 手指印的硅片花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8 2 1604582.4	2018.09.29	2019.04.05	否
57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在线返工片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ZL 2018 1 0573302.6	2018.06.06	2023.09.08	否
58	一种降低 PECVD 机台 TMA 耗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ZL 2018 1 0573301.1	2018.06.06	2020.12.29	否
59	一种超声波烧结炉炉带在线清洗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8 2 0774823.3	2018.05.23	2019.04.05	否
60	一种平板式 PECVD 专用卡扣盖适配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8 2 0773544.5	2018.05.23	2018.12.11	否
61	炉门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316946.4	2017.10.13	2018.04.13	否
62	石墨框支撑钩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316929.0	2017.10.13	2018.05.01	否
63	石英舟的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316915.9	2017.10.13	2018.04.13	否
64	用于机械设备上能够高负载往复运动的吊臂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316943.0	2017.10.13	2018.05.01	否
65	用于存放硅片的推车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316941.1	2017.10.13	2018.05.01	否
66	一种硅片清洗用花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316936.0	2017.10.13	2018.05.11	否
67	一种光伏电池片板式 PECVD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316930.3	2017.10.13	2018.05.11	否

	镀膜石墨框专用挡片						
68	太阳能电池片预放置槽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316947.9	2017.10.13	2018.05.01	否
69	一种扩散方阻异常硅片的处理工艺	发明授权	授权	ZL 2017 1 0763100.3	2017.08.30	2020.08.07	否
70	一种 PECVD 工序中镀膜膜厚偏薄片的处理工艺	发明授权	授权	ZL 2017 1 0762391.4	2017.08.30	2020.11.13	否
71	一种用于防止石墨舟定位柱沉积过量氮化硅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008534.4	2017.08.14	2018.03.30	否
72	一种印刷太阳能电池片的网版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008478.4	2017.08.14	2018.03.30	否
73	一种降低硅片镀膜白斑片的退火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ZL 2017 1 0689923.6	2017.08.14	2020.11.27	否
74	中间细栅加粗型太阳能电池正面栅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008655.9	2017.08.14	2018.03.30	否
75	一种防止浆料干燥的印刷太阳能电池片网版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008528.9	2017.08.14	2018.03.30	否
76	八分段背电极单晶硅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008690.0	2017.08.14	2018.03.30	否
77	用于校正管式 PECVD 石墨舟菱形卡点的扳手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17 2 1008818.3	2017.08.14	2018.03.30	否
基准日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增有效专利							
78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磷扩散炉管的清理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ZL 2022 1 1340923.2	2022.10.30	2024.06.14	否

79	一种光伏电池用激光开槽设备上下料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3154749.5	2023.11.21	2024.06.14	否
80	一种丝网印刷定位校准片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2252202.2	2023.08.21	2024.05.24	否
81	一种 ALD 设备用铝舟载具	实用新型	授权	ZL 2023 2 2790809.6	2023.10.17	2024.05.24	否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申请人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类别	是否授权使用/抵质押/优先权/司法查封
1	平襄商标标识	平煤隆基	平煤隆基	国作登字-2017-F-00490861	2016.10.21	美术	否

③商标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1		平煤隆基	21935047	9	2018.02.14-2028.02.13

□域名

根据平煤隆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联网备案时间
1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www.pingmeilongi.com	pingmeilongi.com	豫 ICP 备 2021035763 号	2023.11.21	2019.04.17

(4)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的部分资产存在如下受限情况情形：

序号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	263,621,517.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	——
2	固定资产	625,279,469.39	售后回租	详见本部分“5.重大债权债务”之“融资租赁合同”
3	使用权资产	235,740,975.49	融资租赁	

4.生产经营资质

(1) 经营范围

平煤隆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部分“（一）平煤隆基”之“1.基本情况”所述。

(2) 业务资质

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①企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10030 72	3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12.1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1025005 9939	2023.06.21- 2028.06.20	襄城县市监局	2023.06.21
3	排污许可证	91411025MA3 XBM3445001R	2022.06.21- 2027.06.20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2022.06.21

②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认证单位	认证范围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豫 AQBXX II 202100006	2021.09-2024.08	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	机械
2	质量管理体系认	02423Q32191	2023.08.09-	深圳市环通认	太阳能光伏电

	证	500R2M	2026.08.08	证中心有限公司	池的生产和销售服务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423E32190 949R2M	2023.08.09- 2026.08.0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423S32190 882R2M	2023.08.09- 2026.08.0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许可及核准，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平煤隆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①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平煤隆基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CG101492303090008 6	框架协议 +订单	物资	2024.04.01- 2025.04.01
		CG101492303300000 4	框架协议 +订单	太阳能电池印刷正面浆料	2023.04.01- 2024.04.01
		PMLJ-CG- 20220331JHZ	框架协议 +订单	太阳能电池浆料	2022.03.31- 2023.03.31
2	隆基乐叶	LGi-Z-Oem-2112- 0260-A012	框架协议 +订单	单晶硅片	2021.12.20- 2022.12.31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i-X-Sal-2212- 2142-A001	框架协议 +订单	单晶硅片	2023.01.01- 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CG101492312280006 7	框架协议 +订单		2024.01.02- 2024.12.31
		CG101492312280006 9	162,400,000.0 0		2024.01.05 至 双方权利义 务履行完毕
4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0.00/月	制氮技术 服务	2021.02.01- 2024.01.31
		——	300,000.00/月	制氮设备 租赁	2021.02.01- 2024.01.31
		PMLJ-CG- 20220210GW	框架协议 +订单	硅烷等化 学品、特 气	2022.02.10- 2023.02.28
		PMLJ-CG- 20230215GW	框架协议 +订单		2023.02.15- 2023.12.31
		CG101492401170000 8	框架协议 +订单	化学品、 特气	2024.01.22- 2024.12.29
5	许昌金萌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CG101492310110007 0	24,799,975.20	单晶组件 委托加工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双方 权利义务履 行完毕
6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G101492305150003 4	框架协议 +订单	太阳能电 池印刷浆 料	2023.05.31- 2024.06.01
7	无锡市世通模塑有 限公司	PMLJ-CG-20230101- ST	框架协议 +订单	备品备件	2023.01.04- 2023.12.31
8	一道新能源科技 (泰州)有限公司	CG101492404020008 2	59,700,000.00	单晶硅片	2024.04.02 至 双方权利义 务履行完毕
		CG101492403150007 8	30,750,000.00		2024.03.21 至 双方权利义 务履行完毕
9	浙江硕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G101492401020000 1	框架协议 +订单	太阳能电 池印刷网 版	合同生效之 日-2024.12.29
1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 一设计研究院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MLJ-DL- 20220821SYY	166,940,000.0 0	高效单晶 硅太阳能 电池片技 改项目 EPC 总承 包	2022.08.25 至 双方权利义 务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1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PMLJ-DLB- 20210430PMSMJN	20,400,000.00	专项节能 服务	2021.04.30 至 合同分享期 满、采购方 付清全部款 项为止
		1014923022301402	9,096,000.00		2023.04.12 至 合同分享期 满、采购方 付清全部款 项为止

②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平煤隆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隆基乐叶	LGi-L-Pur-2401-3005- A/012-SRM	框架协议+订单	电池片	2024.01.19- 2024.12.31
		LGi-L-Pur-2211-3391- A/012-SRM			2023.01.05- 2024.01.07
		LGi-L-Pur-2112-1468- A/012-SRM			2022.01.01- 2022.12.31
2	许昌金萌科 技有限公司	PMLJXS-2023020603	54,815,000.00	电池片	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 内
		PMLJXS-2023030703	15,990,000.00		
		PMLJXS-2023062103	1,890,000.00		
		PMLJXS-2023060803	529,200.00		
		PMLJXS-2023070503	14,050,000.00		
		XS1014923080400002	6,300,000.00		
		XS1014923092600018	1,625,000.00		
		XS1014923091400014	2,800,000.00		
		XS1014923111600031	1,058,4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XS1014923121100045	693,000.00		
		XS1014924010300001	1,650,000.00		
		XS1014924020200010	990,000.00		
		XS1014924031300012	990,000.00		
3	建发（西安）有限公司	XS1014924032000013	44,250,000.00	电池片	2024.03.25 至双方权利 义务履行完 毕
4	衢州市信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XS1014924040200015	86,700,000.00	电池片	2024.04.07 至双方权利 义务履行完 毕
5	河南省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MLJXS-2023062003	21,749,978.25	单晶组件	合同生效之 日至双方权 利义务履行 完毕
6	苏州亚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MLJXS-2023062001	31,220,000.00	电池片	合同签订之 日起7个工 作日
7	上海曜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MLJXS-2022081701	10,350,000.00	电池片	合同签订之 日起7个工 作日
8	苏州市浮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PMLJXS-2022031102	1,013,928.90	电池片	合同签订之 日起7个工 作日
		PMLJXS-2023060902	2,221,290.00		
		XS1014923120400036	3,569,720.00		
9	泰兴市卓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XS1014923081100005	294,000.00	电池片	合同签订之 日起7个工 作日
		XS1014923091200011	302,400.00		
		XS1014923122200047	5,182,983.30		
		XS1014923120400037	182,700.00		
10	苏州尚韵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PMLJXS-2023020604	20,300,000.00	电池片	合同签订之 日起7个工 作日

③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平煤隆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300000218492 号）	10,000.00	2023.12.01-2024.12.01	4.95%	易成新能提供保证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300000231667 号）	10,000.00	2023.12.15-2024.12.15	4.95%	易成新能提供保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放款行系其下属襄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10710000LDZJ2023N00W）	4,200.00	2023.08.17-2024.08.16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个基点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平借字第 2024029 号）	10,000.00	2024.04.07-2025.04.07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0.83%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平借字第 2024043 号）	10,000.00	2024.04.23-2025.04.23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0.8%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6	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3505000122030884884）	9,000.00	2022.03.31-2025.03.31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59 个基点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1010120230001708）	5,000.00	2024.03.04-2025.03.04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5 个基点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1010120230001708）	4,000.00	2023.08.25-2025.08.10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30 个基点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	2023.09.13-2024.09.12	4.40%	中国平煤神马

	公司许昌分行	(光郑许分营 DK2023052)				提供保证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XCH7131字002号)	10,000.00	2024.03.04-2025.03.04	首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5个基点,每12个月重新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Z2010120240006)	10,000.00	2024.03.22-2025.03.22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85个基点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④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平煤隆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合同名称	本金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利率	签约时间	担保情况
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XDZL-A-2021-042-SHHZ)	40,000.00	2021.05.07-2026.05.07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个基点	2021.05.06	——
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XDZL-A-2022-007-SHHZ)	30,000.00	2022.02.18-2027.02.18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15个基点	2022.02.18	——
3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冀金租【2021】回字0073号)	9,500.00	2021.06.02-2024.06.02	6.5%	2021.05.11	——
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HY2021L229)	29,388.50	支付(首笔)设备购买价款日起48个月	4.6%	(合同未显示)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3) 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6.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煤隆基报告期内无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襄城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煤隆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并经平煤隆基确认，报告期内，平煤隆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平煤隆基存在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结果
1	2023.02	张创创	被告 1 蚌埠伊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 2 平煤隆基；第三人庄志明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23)豫 1025 民初 368 号	— —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准许张创创撤回对被告襄城县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庄志明的起诉
2	2023.02	秦晓亮	被告 1 蚌埠伊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 2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23)豫 1025 民初 370 号	— —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准许秦晓亮撤回对被告襄城县平煤隆

			平煤隆基； 第三人庄志 明					基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及第 三人庄志 明的起诉
--	--	--	---------------------	--	--	--	--	--------------------------------------

除上述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平煤隆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光伏材料

1.基本情况

光伏材料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目前持有平顶山市市监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00MA9F5D6Y6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黄河路与神马路交叉口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顾鹏；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4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光伏组件边框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电站安装支架、电缆桥架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焊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密封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配套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相关材料的销售；铝合金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相关光伏金属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行、保养和维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光伏材料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伏材料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20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20年5月19日，平煤隆基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梁西正担任执行董事；由王占峰担任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王义兵担任。

2020年5月20日，平顶山市市监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光伏材料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平煤隆基	15,000.00	货币	100.00	2030.12.31

（2）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光伏材料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3.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伏材料共投资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平煤成立于2023年6月12日，目前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MACM7DNJ4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军民路南侧、长水塘西侧A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71.74万元；营业期限为2023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平煤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光伏材料	2,000.00	货币	100.00	2030.12.31

4.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租赁土地及房产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光伏材料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光伏材料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黄河路与神马路交叉口东南角	土地：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2337号	土地面积21,3825.05；合同约定房产面积114,836.42	2021.07.01至——	生产车间、办公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伏材料已实际租赁使用上述租赁标的，但仍未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土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7233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4002022000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400202300013（建筑）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47120230524010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备案编号4104710142407318000002），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为此，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投资”）出具《关于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平顶山市光伏组件产业园相关事宜的说明》，说明上述租赁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不影响光伏材料正常使用租

赁房产。上述办理完成竣工验收的建筑，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障碍，东部投资已经着手开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上述租赁标的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前尚需取得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伏材料承租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嘉兴平煤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嘉兴平煤	嘉兴西南物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军民路南侧、长水塘西侧	——	9800	计划合作 15年	厂房及综合楼
2	嘉兴平煤	美郅（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秀洲岭郅园区综合楼的宿舍第5至7层	——	27间	2023.10.20- 2024.10.19	职工宿舍

上述租赁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租赁物：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平煤已实际租赁上述序号1租赁标的，上述项目系在建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光伏材料与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平煤隆基嘉兴太阳能光伏组件配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在租赁期限内，如遇政府对项目所在区块进行重大功能规划调整，嘉兴平煤应积极配合空间调整工作，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为嘉兴平煤提供符合生产需求的经营场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伏材料承租该等无证房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2 租赁物：嘉兴平煤租赁的上述第 2 项房产，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考虑到其作为职工宿舍使用，不是经营性用房，具有一定的可替换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平煤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光伏材料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房屋及建筑物	32,363,919.80	主要为堆场、管网等构筑物
2	机器设备	184,387,963.29	受限情况详见本部分“（7）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3	运输设备	589,353.58	——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995,401.23	——
	合计	313,336,637.90	——

（5）专利

根据光伏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核查，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的独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法律状态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抵押/司法查封
1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新型光伏边框的连接结构	ZL 2022 2 2539228.0	2022.09.24	2023.09.05	否
2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新型光伏组件分段式边框	ZL 2022 2 1894233.7	2022.07.21	2022.12.09	否

3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光伏组件新型边框	ZL 2021 2 3256221.X	2021.12.22	2022.10.14	否
4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便于固定工件的金相试样抛光机	ZL 2021 2 0626029.6	2021.03.26	2022.02.22	否
5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测量装置	ZL 2021 2 0649694.7	2021.03.26	2022.02.22	否
6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新型光伏组件装配体	ZL 2021 2 0649714.0	2021.03.26	2021.12.14	否
7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实验室用工作台	ZL 2021 2 0626101.5	2021.03.26	2021.12.14	否
8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便于拆卸的储存料架	ZL 2021 2 0619438.3	2021.03.26	2021.12.14	否
9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防尘效果好的金相试样抛光机	ZL 2021 2 0626104.9	2021.03.26	2021.12.14	否
10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测试架	ZL 2021 2 0620784.3	2021.03.26	2021.12.14	否
11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用于光伏边框的多孔挤压模具	ZL 2021 2 0651514.9	2021.03.26	2021.12.14	否
12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具有热能回收功能的多棒热剪炉	ZL 2021 2 0626154.7	2021.03.26	2021.12.14	否
13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光伏边框挤压温度控制设备	ZL 2021 2 0626028.1	2021.03.26	2021.12.14	否
14	光伏材料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便于调节的储存料架	ZL 2021 2 0626128.4	2021.03.26	2021.12.14	否

(6)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光伏材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授权使用/抵质押/优先权/司法查封
----	------	------	-----	------	--------	---------------------

1	光伏组件专用温湿度试验装置系统 v1.0	光伏材料	2024SR0191809	2023.11.08	原始取得	否
---	----------------------	------	---------------	------------	------	---

(7)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存在如下受限情况情形：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备注
1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	固定资产	222,451,312.12	售后回租	详见本部分“7.重大债权债务”之“融资租赁合同”

6. 生产经营资质

(1) 经营范围

光伏材料的经营范围，详见本部分之“（二）光伏材料”之“1.基本情况”。

(2) 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① 企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光伏材料	GR202341000540	3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11.22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光伏材料	2022-001	2022.02.14-2027.02.13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2.14

3	排污许可证	光伏材料	91410400MA 9F5D6Y6100 1P	2024.04.08- 2029.04.07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城乡建设 和生态环境局	2024.04.08
---	-------	------	--------------------------------	---------------------------	--------------------------------	------------

②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认证单位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伏材料	00223Q26151R0M	2023.10.18- 2026.10.17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铝型材（光 伏组件材 料）的生产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光伏材料	00223E34123R0M	2023.10.18- 2026.10.17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铝型材（光 伏组件材 料）的生产 及相关管理 活动
3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光伏材料	00223S23802R0M	2023.10.18- 2026.10.17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铝型材（光 伏组件材 料）的生产 及相关管理 活动

7.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①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易成新能	YC23ZB-GF130	框架协议+订单	物资	2023.06.01- 2024.05.31
2	中国平煤神马 控股集团有限	XS18888230925025 46	框架协议+订单	物资	2023.05.01- 2024.05.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XS18888240529008 09			2024.05.01- 2025.05.01
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F—2017—0201	以第三方造价审计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收尾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2.09.28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②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隆基乐叶	LGi·L- Pur-2112- 1520- A/012- SRM	框架协议 +订单	铝边框产品 及与产品配 套的服务	2021.12.14- 2024.12.13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 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	框架协议 +订单	铝边框产品	2023.07.16- 2024.06.30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泰州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隆基乐叶	LGi·L- Pur-2112- 1520- A/012- SRM	框架协议 +订单	铝边框产品 及与产品配 套的服务	2021.12.14- 2024.12.13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 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司					

③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资料，报告期内，光伏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24 年1-4 月	隆基乐叶	25,068.06	82.64	是
	河南中宏通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869.69	9.46	否
	浙江科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51.57	6.10	否

	安徽省木林森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99	0.70	否
	许昌金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0	0.33	否
	合计	30,102.51	99.24	—
2023 年度	隆基乐叶	81,270.52	89.66	是
	安徽省木林森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9.21	2.53	否
	河南中宏通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991.33	2.20	否
	武陟县惠通商贸有限公司	1,404.08	1.55	否
	洛阳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1,387.76	1.53	否
	合计	88,342.89	97.46	—
2022 年度	隆基乐叶	26,923.62	93.62	是
	许昌金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9.31	3.51	否
	河南恒美铝业有限公司	415.58	1.45	否
	武陟县惠通商贸有限公司	190.89	0.66	否
	安徽省木林森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37	0.44	否
	合计	28,664.77	99.68	—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隆基乐叶销售金额包括隆基乐叶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隆基乐叶外，光伏材料与其他上述重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光伏材料向隆基乐叶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隆基乐叶采购光伏材料产品用于生产太阳能组件，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光伏材料自 2022 年开始销售太阳能边框，初期主要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客户开展合作，后随着业务的拓展以及技术的不断创新，又陆续拓展了其他类型的客户，向隆基乐叶销售收入占比持续降低。

④借款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情况
----	-----	-----	------	----------	------	------	------

1	光伏材料	平煤隆基	《统借统还协议》	40,000.00	2021.05.10-2026.05.10	4.95%	——
2	光伏材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郑银流借字第01202206110037568号）	2,000.00	2022.06.30-2024.06.30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50个基点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3	光伏材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郑银流借字第01202306110055511号）	3,000.00	2023.06.01-2025.05.31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75个基点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4	光伏材料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原银（平顶山）流贷字2023第00228313号）	3,000.00	2023.10.18-2024.10.18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25个基点，即4.9%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5	光伏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平借字第2024058号）	5,000.00	2024.05.30-2025.05.30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0.9%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利率	签约时间	担保情况
1	光伏材料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202217410010001836）	11,400.00	2022.08.05-2025.07.20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个基点（BP）	2022.08.05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担保
2	光伏材料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202217410010001943）	6,300.00	2022.12.03-2025.11.20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个基点	2022.12.01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

						(BP)		担保
3	光伏材料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类）》（鈇渝金租【2023】回字0072号）	10,000.00	2023.06.25-2026.06.25	4.2%	2023.06.21	中国平煤神马提供保证担保
4	光伏材料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GH202305）	6,000.00	2023.09.23-2026.09.23	4.68%	2023.09.18	——
5	光伏材料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合同》（2023PAZL(TJ)0100777-ZL-01）	7,000.00	2023.11.29-2026.11.29	4.75%	2023.11.22	易成新能提供保证担保
6	光伏材料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PM202311）	20,000.00	2023.10.26-2026.10.23	5.3%	2023.10	易成新能提供保证担保

□保理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理人	应收账款受让款（万元）	应收账款回收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	-----	-----	-----	-------------	--------------	------	------

1	光伏材料	易成新能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4,378.79	《保理合同（有追索权）》 （2023PASVBL010 0377-ZR-01）	2024.03.1 3
---	------	------	------------	----------	----------	---	----------------

（3）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8.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光伏材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以及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光伏材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

9.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基准日，光伏材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核查方式：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予以核查：1.查阅了以下资料：（1）易成新能第六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公告；（3）《审计报告》《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4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守正创新阅字 202400001 号）；（4）平煤隆基《企业信用报告》；（5）《出售资产协议》《保

证担保合同》《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为平煤隆基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5）《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述。

易成新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王安乐先生、杜永红先生、王少峰先生、刘汝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梁正先生、张亚兵先生、吴克先生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煤隆基由易成新能的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3 号）、《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5 号）、《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守正

创新阅字 202400001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元)		备注
	交易前 (元)	交易后 (备考)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34,380,070.73	1,942,707,938.5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9,282,324.32	387,768,408.39	——
关联租赁	3,647,113.93	3,647,113.93	——
关联担保 (担保方)	——	300,000,000.00	交易后 (备考) 为截至基准日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3,402,506,892.75	2,916,672,991.98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5,118,500.00	购买许昌中平 17% 股权
易成新能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69,450.60	3,569,450.60	——
其他关联交易	38,163,893.40	31,323,189.98	——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4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后, 平煤隆基与光伏材料之间存在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拆借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备注
1	平煤隆基	光伏材料	40,000.00	2021.05.10-2026.05.10	4.95%	《统借统还协议》
2			5,000.00	2024.01.15-2025.01.09	4.80%	《委托付款采购协议书》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款项仍由原债务人依约偿还/支付。

② 关联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易成新能存在为平煤隆基下述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平煤隆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0,000.00	2023.12.01-2024.12.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易成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2	平煤隆基		10,000.00	2023.12.15-2024.12.15			借款
3	平煤隆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5,000.00	2024.01.15-2025.01.0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易成新能、中国平煤神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证
4	平煤隆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5,000.00	2024.03.15-2024.09.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易成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敞口银承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保证担保合同》《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为平煤隆基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易成新能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平煤隆基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直至担保合同到期。如易成新能为平煤隆基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届满，即有关银行债务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后，易成新能将不再为平煤隆基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如平煤隆基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的，由中国平煤神马或其指定第三方为平煤隆基上述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在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前述银行债务担保到期日止，中国平煤神马承诺就前述担保事项向易成新能提供保证担保，即如果出现因前述银行债务的债权人向易成新能提出权利主张，导致易成新能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则由中国平煤神马对易成新能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平煤神马在履行上述义务后，不向易成新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守正创新阅字 202400001 号），整体看来，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易成新能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易成新能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2) 易成新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就规范和减少与易成新能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成新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易成新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与易成新能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成新能及其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易成新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违规担保。

5、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易成新能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易成新能控股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与易成新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成新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前，易成新能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成新能《2023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平煤隆基系易成新能合并报表范围内唯一从事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易成新能确认，本次交易系易成新能将其持有的平煤隆基 80.2% 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同时平煤隆基将其持有的光伏材料 100% 股权转让于易成新能。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不再持有平煤隆基的股权，亦不再从事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他板块业务情况不变。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易成新能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易成新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易成新能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成新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方式：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予以核查：查阅了以下资料：1.《审计报告》；2.《重组报告书（草案）》；3.《出售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4.平煤隆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工会意见、平煤隆基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5.《情况说明》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①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标的公司平煤隆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6.67%，负债合计为3,394,244,856.26元，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之“（一）平煤隆基”之“5.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②本次交易，购入资产标的公司光伏材料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96.19%，负债合计为1,332,606,883.33元，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之“（二）光伏材料”之“7.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2.有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对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的承担、易成新能为标的公司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事项约定了处理机制，交易相关各方已就现有债权债务的安排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平煤隆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之“（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四）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存在为平煤隆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之“（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五）拟购入资产标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光伏材料确认，截至报告期，光伏材料存在大额其他

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元）
东部投资	借款及资金利息	2024.04.30	59,275,737.24

根据东部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光伏材料与东部投资正在就前述款项的清偿事宜进行商谈，结合光伏材料对东部投资的租赁费缴纳期限已届满，双方拟通过欠款与租金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以现金形式偿还部分款项等形式解决前述欠款事宜。

经核查，上述光伏材料对东部投资拆借资金的拟解决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关事项正在清理过程中，正在消除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排；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的对外担保及拟购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处置安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核查方式：

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予以核查：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成新能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4年6月12日，易成新能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4-080），披露易成新能拟向中国平煤神马或其控制的企业出售所持有的平煤隆基 80.20% 的全部股权（出售同时将平煤隆基持有

光伏材料的 100%股权转让于易成新能，届时易成新能出售标的方平煤隆基将不持有光伏材料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方为易成新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或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易成新能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4 年 7 月 17 日，易成新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091），披露易成新能就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成新能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易成新能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等程序，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核查方式：

就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予以核查：1.查阅了以下资料：近两年《审计报告》所附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评估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业务资质；3.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对本次交易所涉中介机构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予以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易成新能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现持有河南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4078476K)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z30574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从事证券业务的情形,具有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财务审计机构

易成新能已聘请守正创新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守正创新现持有郑州市市监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5H2P23)、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1)。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守正创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担任本次交易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 资产评估机构

易成新能已聘请亚太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亚太评估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5715447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亚太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有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 法律顾问

易成新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并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

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核查方式:

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予以核查:查阅了以下资料:1.易成新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易成新能与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的保密协议;3.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易成新能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消息的概念及其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概念及其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内幕信息人的交易规定、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易成新能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交所进行了报备。

本所律师认为,易成新能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0 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之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成新能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情况的查询确认。

易成新能尚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0 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之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易成新能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确认；本所律师将在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后另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上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及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平煤隆基的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无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尚需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尚需依据《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豫国资规〔2022〕8 号）的规定履行报告（备案）程序，尚需易成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需履行其他必要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将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易成新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成新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8.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排；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的对外担保及拟购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处置安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易成新能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易成新能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等程序，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易成新能制定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情况、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11.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12.在获得本法律意见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陈红岩

经办律师：_____

刘 莹

年 月 日